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伍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勛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調
代　理　人　許智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除有必要情形外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：…三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四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次按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二、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。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第3及4款、第64條之1第2款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。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（下稱報告書）、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，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9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，然全體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，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：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，必要支出過高，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

過低等語。因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，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。是以，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名下除有一部民國93年出廠之汽車一輛，因前開車輛車齡已逾28年，核無殘值，另查無其他可資清算之財產，且其投保之非強制型保險，亦未有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復查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。再查，本件債務人原任職於易達實業有限公司，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更生之聲請程序審認其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80元，惟債務人於111年7月12日再向本院陳報其因債務問題令雇主困擾，已於111年3月離職，現從事包裝臨時工，日薪900元，每月工作天數約22~24天，並提出切結書及勞保投保資料表為證，上開情事，亦有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、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查覆函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單價值查覆函、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次查，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該最低生活費1.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（14,230×1.2=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復觀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，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6,749元，並未逾越上開規定，應屬合理。

五、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，已如前述。再者，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,7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6,749元後，每月剩餘3,951元（計算式：20,700－16,749=3,951）可供清償。是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，每月

清償金額3,900元，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4/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（計算式：3,951×4/5=3,160.8）。依首揭規定，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

六、另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，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569,400元，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558,312元。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1,088元（計算式：569,400－558,312＝11,088）。是以，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80,800元，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；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。

七、從而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並願盡力節省開銷，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/5用於清償債務，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；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。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、量入為出之觀念，避免其為奢華、浪費之行為，應限制其生活條件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除有必要情形外，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

附表一：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 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1.每期清償金額：3,900元。

2.每1月為一期，每期在15日給付。
3.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，分6年，共72期清償。
4.總清償比例：5.34%。
5.清償總金額：280,800元。
6.債務總金額：5,254,991元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(%)	每期可分配之金額
1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6,698	3.93	153
2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5,386	2.01	78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,544	0.51	20
4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389,994	64.51	2,516
5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1,295	4.78	186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52,240	0.99	39
7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18,028	7.95	310
8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4,287	8.26	322
9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70,519	7.05	275
總計		5,254,991	100	3,900

參、補充說明：
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
二、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＝每期清償金額✕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、減之情事，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，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。

附表二：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（續上頁）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。
四、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。
五、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、旅社。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七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八、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，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。
九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